东政发〔2021〕143号

**东冶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一保两迎”安全防范暨安全生产**

**百日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源保供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期间安全稳定，坚决抓好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做好“一保两迎”安全防范暨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一保两迎”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是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备受社会各界关注，会议期间的安全生产形势更加复杂敏感。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对照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安全工作任务清单，逐条检点进展和完成情况，全面推进落实。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要求，全面落实监管责任，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杜绝监管盲区漏洞。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位员工。

二、紧盯重点领域，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百日行动。

**（一）工作开展方式**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自查自改。**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针对企业生产状况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百日行动自查自改工作方案，按照要求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每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要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清单，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在企业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报送镇安监站。

**二是镇安监站全面组织检查。**镇安监站要全面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明确整治任务、工作重点和职责分工，对本辖区的治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进行一轮100%全覆盖检查。

**（二）排查治理重点**

**一是公共部分。**重点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新《安全生产法》专题教育培训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及应急救援演练情况；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煤气（燃气）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情况。

**二是冶金工贸企业。**重点检查：煤气（燃气）检测报警信号集中联网监控信息化、通风装置连锁智能化、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落实情况；使用天然气、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的企业是否规范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是否设置可靠切断、放散和泄爆装置；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是否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风险告知卡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情况；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发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针对冬季环保错峰季，是否制定落实停产复产方案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

**三是非煤矿山企业。**重点检查露天矿山：是否存在越层越界开采、未按安全设施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组织建设生产等行为；是否分台阶或分层开采，台阶高度、宽度和台阶坡面角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排土作业是否按规范要求作业；采石场防坠落、防火灾、防触电、防挤压等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将矿山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从业人员居住场所是否使用非阻燃建筑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进一步增强做好“一保两迎”安全防范和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狠抓各项责任措施的落实，全力推动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工作的扎实深入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检查，强化执法问责。**镇安监站将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检查执法。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并严盯死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一律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按上限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对散、乱、污企业，一律予以关闭取缔；对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依法予以上限处罚、提级调查。

**（三）强化应急值守，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重要信息报送。**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切实加强重点时段值班备勤，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一旦发生事故、灾害要及时有效应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情况。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完善现场救援、力量调派、人员撤离等专项预案，做到挥之即来、来之能战、战则能胜，坚决杜绝盲目施救而引发次生灾害事故。

**（四）深化治理，巩固成果。**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结合“一保两迎”安全防范和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对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期间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进行一次“回头看”，特别是对尚未完成整改的安全隐患，要强化整治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切实巩固大排查大整治成果。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百日行动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格实施通报批评、组织约谈、严肃问责。

 东冶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7日

#

东冶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7日印发